

##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转让丰唐物联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丰唐物联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5% 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交易可引进投资，有利于开拓公司国内智能家居市场业务与产品推广，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，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5% 股权给深圳市前海铭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决议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丰唐物联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俊发程一木王成义

2014年6月9日